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75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4.95%

5、投资起始日:2013年6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08月02日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理财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测算收益5%

5、投资起始日:2013年6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8月27日

7、投资范围: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的现金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存单、央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债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国债、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基金等);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首发新股、增发新股、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应收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租金、应收租赁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资产(含票据收益权)、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他我行批准的资产种类。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保本但不保证收益,若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发行人与交易方、债券发行人与交易方、应收债权债务人、信贷资产借款人、票据资产(含票据收益权)承兑人与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理财收益到期兑付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理财收益到期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项下可分配的现金进行兑付,主要来源于标的资产到期回收的本金与利息收入,或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处置标的资产实现的收入,或后续申购投向标的资产的资金,或本产品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实现的收入等。因此,存在着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处置收入、后续申购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现的收入等不足兑付理财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3、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中信银行将理财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违背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中信银行作为理财产品代理人,将向受托人追索该等损失,但受托人不足赔偿时,理财收益部分的损失由本理财计划即投资者自行承担。

4、运作损失风险:受托人依据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理财产品即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部分的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延期支付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标的资产项下的现金无法完全兑付本产品收益,或本产品未能及时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将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延期清算。

7、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8、利率风险:在产品募集期限及理财期内,若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调整。

9、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能正常成立、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查询并获取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中信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与客户经理联系。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产品说明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中信银行将可能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2、管理风险:在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资金信托的管理,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导致本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8月2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合同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3年6月28日,经安徽省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国春;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55号;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2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2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拟与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实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将澳洋科技所有的位于杨舍镇(塘市)扬子路西侧1室工业房地产出售给纺织实业。转让价格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3]张房估字第099号)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2,210.0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纺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虞卫民、肖维红、王志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高档纺织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等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截至2013年3月31日,纺织实业总资产82,930.58万元,净资产20,354.28万元,营业收入7,080.58万元,净利润105.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标的:公司所有的位于杨舍镇(塘市)扬子路西侧1室工业房地产,房地产资产见下表:

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建筑年代	产权来源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13022号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扬子路西侧1室	混合	1-6/6	12,904.49	2010	自建

土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者	坐落	地号	图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张国用(2009)第250023号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斜塘河南侧	251006	21.25-93.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2-15	13,135.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房屋原值1,898.23万元,净值1,665.30万元;土地原值350.13万元,净值290.60万元。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的资产在2013年5月16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2,121.65万元,其中房屋价值1612.65万元,土地价值为509.00万元。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2,21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本协议转让的标为甲方所有的位于杨舍镇(塘市)扬子路西侧1室工业房地产,具体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3]张房估字第099号,见附件一)所列明资产为准。

3、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价格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3]张房估字第099号)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2,210.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标的转让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转让价款支付:(1)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5%的预付款;(2)甲、乙双方办理完转让标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余95%转让价款。

5、标的交付:土地、房屋以现状交付乙方,甲方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受理转让通知单之次日交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该交易标的原为公司热电厂配套的员工培训中心及宿舍,热电厂关停后,该标的资产失去了原有功能,转让该资产有利于资产的利用效率最大化。

2、公司每年将部分闲置宿舍出租给纺织实业,公司每年与纺织实业形成关联交易,转让该资产有利于消除该部分关联交易。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交易所得收益将计入营业外收益,经财务部门测算,该笔收入不会对201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13年度与纺织实业产生不超过2,5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公告日,公司与纺织实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288.45万元,未超出审批范围。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3]张房估字第099号)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2,2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减少了与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闲置资产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减少了与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房地产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苏国衡[2013]张房估字第099号)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2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实施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包括建设3台0.75万千瓦背压供热机组,配套建设2台75吨/时循环硫化床锅炉和热风工程。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2台0.75万千瓦背压供热机组,1台75吨/时循环硫化床锅炉和热风工程,并已实现机组的并网发电,形成了1.5万千瓦/时的供电量。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截至201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5,71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扣税情况。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以上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

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2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3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10-63706008
3. 咨询传真:010-63706008
4. 邮政编码:100070

七、备查文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0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先按每10股派现金1.8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00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上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0.8000)折算。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3年7月11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1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南半层

联系人:李亦研、郑桂波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电话:0755-820275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补选郑台珊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郑台珊女士与原委员阮吕芳周先生、杨胜刚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并继续由阮吕芳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

补选郑台珊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郑台珊女士与原委员蔡辉明先生、阮吕芳周先生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继续由蔡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农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半年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2012年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9.08%-65.92%	盈利:102,461万元
	盈利:163,000万元-17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4-0.77元	盈利:0.47元

注:以上2012年半年度数据已按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2年半年度净利润、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已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受国内需求拉动、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成本稳中趋降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预计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9.08%-65.92%。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3-01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20%	盈利:2,325.15万元
	盈利:1,860.12万元-2,325.1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传统增值业务进一步萎缩,以传统彩信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手机动漫产品收入也逐渐下降,同时相应产品毛利润下降,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但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预计下滑趋